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59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勤成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盧宏銘

盧宏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如附件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訴狀所載，並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  
04 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放  
05 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  
06 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8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09 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正。

1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白承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羅尹茜